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公 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大安區區長 余星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開議，星華謹代表本所全體同仁敬祝大會順利成功！

區公所是為民服務最直接、最深入且最頻繁的單位，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勉勵，使得本區在推動各項區政工作上得以順遂，區政發展得以落實，在此謹致上最高謝意，並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茲謹就本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各項重要業務，依民政、社會、經建、兵役、健保、秘書、調解等重要工作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民政業務

一、辦理鄰長遴聘及福利事項：

（一）鄰長遴聘：

本區鄰編組一、○二五鄰，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實際報聘鄰長人數九九二人，尚有二十三位鄰

長出缺，目前尚在遴聘中。

(二) 里鄰長福利：

1、每月申請核發里長事務費，鄰長交通費暨報費各乙次。

2、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申請鄰長喪葬慰問金四人；核發金額計六〇、〇〇〇元，里長福利互助金二人；核發金額計九〇、〇八八元。

二、整頓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

(一) 辦理「清潔日」工作：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清潔日」工作，經會同大安警察分局、大安區清潔隊及動員本所全體里幹事巡迴區內各主要街道，勸導住戶自動整理居家四周二公尺內環境，並清除各種佔用騎樓、紅磚人行道、路邊之障礙物，合計動用人力三、二一〇人次，勸導住戶自行打掃二、九八六戶。

(二) 每月配合大安警察分局執行取締整頓交通市容、道路障礙工作：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共動員本所里幹事五七六人次，配合分局執行取締整頓交通市容、道路

障礙工作，宣導里民勿於道路、騎樓、紅磚人行道堆積物品、廢棄物、設置障礙物或佔用作為停車位、工作場所及擺設攤販，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

（三）辦理巷道路霸清除之勸導與再查察工作：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市府除霸小組已於本區五十三里，針對非法佔用巷道之路霸行為進行全面掃蕩清除，由各權責里幹事依規定每月二次進行現場逐一勸導與再查察工作，以防止路霸死灰復燃。

三、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一）為結合民間自衛自保力量，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以維護社會安寧與安全，要求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外，並配合分局積極輔導區內各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二）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區共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三十五隊。

（三）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區里、鄰長協助治安通報工作計三十五件。

四、辦理宗教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業務：

- (一)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辦理祭祀公業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二件。
- (二)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區登記有案之宗教財團法人四十九所，已登記寺廟十二所，補辦登記寺廟二所，未登記寺廟一所，神壇七十所，合計一三四所；申請董事變更案十一件、申請修改章程許可案四件，申請增加財產許可案七件。申請寺廟總登記七家核可、四家退補、一家未送，申請變更財產二件，處分財產一件，寺廟補辦登記○件，信徒異動○件，各宗教團體統計如下表：

臺北市大安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類宗教團體統計表					
性質 數量 宗教別	財團法人	已登記 之寺廟 含補辦 登記寺 廟	未登記 之寺廟	神壇	合計
基督教	三五	○	○	○	三五
天主教	五	○	○	○	五
巴哈伊教	一	○	○	○	一
道教	二	六	一	五五	六四
佛教	三	六	○	十四	二三

一貫道教	一	○	○	○	一
天德教	一	一	○	○	二
其他	一	一	○	一	三
合計	四九	十四	一	七○	一三四

五、辦理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有關案件：

每日里幹事下里重點工作之一即為辦理是項查察工作，另由課長、視導不定時加強抽查督導，並於里幹事工作會報提出報告，以求落實改善市容，期間內查報件數統計如後表：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市容查報統計表				
區分 數量 查報事項	查報數	已處理	已答覆	未答覆
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樑、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	一四三四	一二七五	一五九	○
公園、綠地、行道樹等之維護、修剪及扶正事項	二四五	二一○	三五	○
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	一七一三	一六八七	二六	○
廢棄汽、機車之處理、拖吊事項	○	○	○	○
交通號（標）誌、標線之修復及移除廢棄交通號誌事項	三九一	三二七	六四	○
門牌、街道巷弄名牌之維護事項	二四	一二	一二	○

違規張貼、噴漆小廣告之清除事項	二二九一	二二七四	一七	○
路燈、水電、電信、瓦斯設施之損壞修復事項	三九九	三八三	一六	○
其他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一五七	一三三	二四	○
違規選舉物	三	二	一	○
總計	六六五七	六三〇三	三五四	○

六、實施家戶訪問主動深入瞭解區民需要：

依據「台北市里幹事服勤管理及考核重點」責由各里幹事每月對里內鄰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市民、一般住戶至少各分別訪問一次並訪視一般住戶，遇有反映要求服務事項立即協助處理，或轉權責單位辦理以落實為民服務；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實施家戶訪問戶數統計如後表：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家戶訪問戶數統計表			
區分 訪問戶數 月份	有意見反映	無意見反映	合計
一月	○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二月	一	一、一九七	一一九八
三月	十二	一、一八三	一一九五

四月	十一	一、四三二	一四四三
五月	二十三	一、四一八	一四四一
六月	十八	一、二九五	一、三一三
合計	六十五	七、九五六	八、〇二一

七、召開市容會報：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所共召開市容會報五次，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合計二十六件，均隨即轉請權責單位辦理，本所基於服務區民立場，為妥善處理轄內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涉及市民福祉等事項，期使會報功能充分發揮，採取每月邀請有提案之里長與會，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共同解決各項市容問題；執行情形統計如後表：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市容會報案件處理情形統計			
處理類別	件數	案件性質	件數
已依案執行	十四	民政	〇
正依案執行	二	工務	十四
計畫執行	八	警政衛生	三
無法執行	二	建設	二
尚未函覆	〇	其他	七
合計	二十六	合計	二十六

八、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一) 本區現有區民活動中心十一所，活動種類繁多，諸如免費提供里辦公處公益活動、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種基層會議或辦理藝文活動、社區文康活動、技藝訓練使用外，亦宣導區民踴躍申請使用，其中又以青峰、通安、辛亥、錦安區民活動中心最為頻繁。截至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區民活動中心開放洽借使用計三、五六四次，平均使用率約百分之七七·九左右。

(二) 本區各里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共十八里。

九、學籍管理工作：

(一) 學童動態：

本區共計十四所公私立小學，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在籍學生男生一一、八九八人；女生一〇、八五六人；合計二二、七五四人；合計七〇一班。

(二) 辦理適齡兒童入學：

九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分發學童三、七九二名。

十、原住民行政：

- (一)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設籍原住民計有一九四戶、七二一人，其中山地原住民七十六戶、三二〇人，平地原住民一一八戶、四〇一人。
- (二) 九十三年三月受理本區原住民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補助費共計十七人，金額二一一、〇〇〇元正。
-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津貼申請補助者計三十四人，經審查核定人數計三十三人，金額一三五、〇〇〇元整。
- (四) 九十三年截至六月底止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人數計二人，經銀行核貸計二人，金額四〇〇萬元整。

十一、藝文、體育活動：

- (一) 五月二十九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九十三年基層藝文活動。
- (二) 四月十日假臺灣大學大門前舉辦九十三年「健康活力、運動臺北」路跑活動。
- (三) 五月八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親子闖關活動。
- (四) 組隊參加「二〇〇四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於

六月二十二日閉幕，本區榮獲亞軍。

- (五) 六月十二日於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結合二四〇位學子辦理大安、文山、松山等三區聯合成年禮活動，並藉由松山慈祐宮古蹟導覽及邀請本年度國家文藝獎章得主劉稀榮先生率領國光劇團團員演出活潑生動京劇『美猴王戲群仙』，藉此喚起青年學子「不忘本」及「尋根」之固有美德，並養成其對社會的正確觀念及責任感。

十二、辦理病媒管制工作：

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成果如下：

- 1、動員人力：三三六人。
- 2、勸導戶數：九十戶。
- 3、印製並分發宣傳單：一三、四〇〇張。
- 4、整理髒亂：八十六處。

十三、九十三年度民防常年訓練：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府警防字第〇九三〇三一八〇〇號函」訂定「本區民防團九十三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二) 本所為嚴密民防團隊組訓、建立民防觀念、灌輸民防知識，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假本所十樓集會堂召集各里民防團團員及幹部計一〇六人，會中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中華民國全民安全防護協會等專業人員講授民防法、緊急救護常識、生物化學毒劑基本防護等科目。

十四、改善社會風氣：

(一) 改善民俗：

本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現有基金定存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活存六九七、〇八七元。

(二) 勸導婚禮節約：

1、宣導區民參加台北市政府舉辦之市民聯合婚禮共三次，計九對新人參加。

2、為淨化民俗及婚喪喜慶禮儀，如有傷風敗俗節目（電子琴花車、外台戲寺），均事先掌握動態，適時請里長、里幹事，及改善民俗委員，前往相機勸導改善，勸導參加聯合婚禮及聯合奠祭。

十五、里民活動場所：

(一)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共十八里，共計核准十八里。

(二)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經費核銷共計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六、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

(一) 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地點位於大安路一段七十七號地下街二、四號店舖，進駐單位計有：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銀行。

(二)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服務日數計一八〇日，服務市民件數共計達三三、〇五二件，每日平均達一八三件。

十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一) 本次選舉共設有一四五個投開票所，參與之選務工作人員總計有主任管理員一四五人、主任監察員一四五人、監察員二九〇人、管理員一、五八一一人以及警衛人員一四五人，於三月二十日順利完成。

(二)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熟悉選務相關作業，

本次選舉共計辦理十場講習，參加人數總計有一、七二六人。

參、社會業務：

一、創新為民服務項目：

-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委由里幹事協助送達身心障礙手冊到府服務計四〇八件。
- (二)協助區內獨居老人處理居家垃圾，計三、九六七人次。
- (三)協助弱勢區民用餐服務：為照顧區內弱勢者，本所與建安國小合作，利用該校營養午餐剩餘菜餚，每日約供應三十餘份午餐，送往救世軍教會提供住安、龍雲、群英及群賢里之低收入戶前往領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止服務約計二、八八〇餘人、每月平均服務約四百八十人。

二、社會福利：

- (一)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八、四四〇人，金額四二、二六〇、八一〇元。
- (二)受理臺北市悠遊卡（敬老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作業，一月至六月共受理三、六〇六件。

- (三)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鑑定一、三七二人、遷入二五八人、遷出二八九人、死亡註銷者二九九人、未依限重鑑一四〇人、遺失補發二〇七人。
- (四)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共發放三〇〇人次，合計二九〇、五〇〇元。
- (五) 育兒補助津貼核發人數共計九、八六七名，發放金額二、三一七、五〇〇元。
- (六) 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本區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受理申請一、一二九件，申復案四十七件，喪失資格八十五件。

三、社會救助：

- (一)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共十二人，合計二三六、一八七元。
- (二) 核發急難救助三十三人、金額一六一、〇〇〇元（其中車資補助〇人、金額〇元；生活補助十八人、金額七四、五〇〇元；醫療補助十一人、金額四六、五〇〇元；喪葬補助四人、金額四〇、〇〇〇元）。
- (三) 低收入戶申請案共一三一件，經核列第〇類七件、第一類七件、第二類二十二件、第三類五十

件、第四類四十五件。

(四) 輔導臨時工人數一、三五三人、工數三六、三九

一・五天、核發工資一八、一九四、〇五〇元。

(五) 申請殘障器具生活補助五五二人、核發補助金額

七、三二八、五九四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津貼計四八一件，異動人數計一、

三八二件。

(七) 清寒證明共核發四張。

(八)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共一〇一件，送局核定案件一

〇二件，異動件數九十二件。

四、輔導人民團體：

輔導大安區婦女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大永康商圈

文化協進會召開成立大會。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光明敦親、陽光、台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申

請籌組。

(二) 輔導青田社區發展協會籌組完成。

(二) 輔導錦華、成功、永福生活圈、師大、民輝、大

學、義村、虎嘯、龍生、全安、龍圖、瑞安、法

治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各乙

次。

六、防災業務：

本（九十三）年度大安、中山及松山區防汛跨區綜合演習於五月二十六日辦理完畢，本區主辦區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報、捷運站防洪整備、土石流實兵演練及緊急安置所演練等項目，共十八個單位機關參與演練，本所動員九十餘人，總計共動員約四五〇人次；本次演習圓滿成功，其中土石流實兵演練及緊急安置所演練，更是深獲統裁官嘉許。

肆、經建業務：

一、鄰里工程：

本期鄰里維護工程共施築水溝八八四公尺，路面一五、一〇九平方公尺，溝蓋一、七二一．八公尺，集水井三十一座，鐵板三塊。

二、工商業：

商品標示抽查一八〇件，九十三年第一、二季專案商標抽查十五件。

三、畜牧類：

養豬調查：豬頭數計八十頭。

四、農、林、漁、牧類：

九十三年第一期旱田輪作，休耕補助申請三十二件。

五、地政類：

(一) 辦理農地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三件。

(二) 辦理其他機關囑查耕地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四件。

(三) 辦理查證公用征收補償土地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件。

六、公園維護工程：

本期鄰里公園維護工程施作數量如后：

(一) 土木部份：

共施作水泥漿粉光三八・〇七平方公尺，彈性地墊二一五・五平方公尺，洗石子面層一五・二平方公尺，填砂質土壤三二・五立方公尺，斬假石面層四・八平方公尺，地坪施築四一・八八平方公尺，四人座蹺蹺板四座，微噴頭二十七個，水龍頭四個，體健設施六座，不繡鋼阻車欄杆三十五公尺，打除有筋混凝土二一・三七立方公尺，混凝土澆置一二・五四立方公尺，油漆一三六平方公尺，清潔筒二個，搖椅一座，鋁椅一座，新

設工具箱四個，搖搖樂十四組，高低單槓三組，PVC 管三三〇公尺，洗七釐石十五公尺，植物解說牌二十六張。

(二) 綠化部份：

種植四季草花共計三、七三〇株，種植灌木二、八五二株，觀葉植物八〇二株，草皮三二．二株。

七、改造工程：

(一) 九十二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民輝公園」整建工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竣工。

(二) 九十二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和安公園」整建工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工，預定八月二十八日竣工。

(三) 九十二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民榮公園」整建工程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開標決標。

(四) 九十三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虎嘯、仁愛、龍陣二號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期中審查會，六月三十日完成期末報告書，預定七月九日辦理期末審查會。

(五) 九十一年度地區發展計畫—「大安區發現瑠公圳之美」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竣工。

(六) 社區環境保護工程—六張犁重劃區（黎和、黎孝、黎元里）裝置監視系統案，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竣工。

八、鄰里公園借用計三十七件。

伍、兵役業務：

一、編練業務：

- (一) 本區列管國民兵計四〇九九人。
- (二) 辦理國民兵異動共計二三七人。
- (三) 辦理國民兵證書補換發共計十七件。

二、徵集業務：

- (一) 辦理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二八六人。
- (二) 辦理役男異動共計四六三人次。
- (三) 辦理役男補檢共計八四六人。
- (四) 辦理役男複檢共計一七一人。
- (五) 辦理各年次役男抽籤共計二一二人。
- (六) 辦理役男短期出境申請共計一、〇六四人次。
- (七) 辦理僑民生異動共計一七三人。
- (八) 辦理役男體位變更申請共計八十六人。

(九) 辦理役男延期入營申請共計一一八人。

(十) 辦理役男免役證書申請共計一〇四人。

(十一)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共計一八七四人。

三、勤務業務：

(一) 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三節扶助金發放共計十一戶，發放金額二二七、五五〇元。

(二) 辦理國軍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共計七十戶，發放金額二一〇、〇〇〇元。

(三) 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共計三戶，發放金額七四、二五〇元。

(四) 辦理在營軍人家屬特別補助共計二十戶，發放金額一五七、〇〇〇元。

(五) 辦理一等公殘三節慰問共計七戶，發放二三〇、〇〇〇元。

(六) 辦理列級徵屬醫療補助共計五戶，計五, 四一五元。

(七) 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共計三戶，發放七四、二五〇元。

(八)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共計十六次，計二、二二五人。

四、管理業務：

- (一) 本區列管後備軍人計四二、八一六人。
- (二) 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共計七七四人。
- (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歸鄉報到共計四十七人。
- (四)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共計三、四四三人。
- (五) 辦理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補發共計八人。
- (六)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申請共計十一人。

五、替代役業務：

- (一) 辦理替代役申請計二八〇人。
- (二)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計五十八人。
- (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延期入營計六人。

陸、健保業務：

- 一、全民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目前在保人數計六二、七五四人(包括榮民、榮眷、北市老人、殘障、中低收入老人)。
- 二、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辦理第六類轉入計六、二九八件、轉出計三、九四二件、退保計四八〇件、停保計一、七七九件、復保計一、五二六件、變更事項申請計四〇四件。
- 三、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目前在保人數計一、八八三

人、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轉入計三五八件，轉出計二一二件、退保計七件、變更事項申請計十一件。

四、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目前在保人數計五八六人，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轉入三十六件、轉出四十五件、退保四件。

五、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換發健保 IC 卡數一、一一六張。

六、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受理便民服務工作案件（以傳真、電話、郵遞、網路辦理）計五六七件。

七、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受理列印補繳款單計三、七七九件。

柒、秘書業務：

一、文書處理績效：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處理一一、〇三〇件，經不定期抽查及追蹤管制，均依限辦理完成，本所公文處理績效如後：

區分 月份	收文 件數	創稿 件數	上月待 辦件數	發文 件數	存查 件數	發文平 均處理 日數
一月	一六二〇	三六九	一六七	八五五	一一二八	一・七七
二月	一七八二	四三四	一四六	九六三	一二七八	一・六五

三月	一九七九	五四五	一二一	一〇八六	一三六三	一・六八
四月	一九四三	五三九	一六八	一〇八四	一四三七	一・七五
五月	一九二四	四七五	一二八	一一九三	一一六七	一・七八
六月	一七八二	四一九	一二一	一〇七八	一〇七四	一・五九
總計	一一〇三〇	二七八一	八五一	六二五九	七四四七	一・七一

二、辦理區務會議：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所共召開區務會議六次
（其中擴大區務會議一次）：

- （一）一月份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一月三十日，決議案及臨時動議共六件（民政類一件）。
- （二）二月份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二月二十五日。
- （三）三月份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及臨時動議共八件（民政類三件）。
- （四）四月份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及臨時動議共七件（民政類四件）。
- （五）五月份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及臨時動議共二件（民政類一件）。
- （六）六月份擴大區務會議開會日期為六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及臨時動議共一件（民政類一件）。

三、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自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二四、一三六件，均已全部結案，執行情形統計如後表：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		
月	份	件數
一	月	四、六五九
二	月	四、九二九
三	月	三、二七八
四	月	三、三九三
五	月	二、九二〇
六	月	四、九五七
合	計	二四、一三六

四、加強便民措施：

（一）本所一向秉持「以體貼入微的心為您設想」的態度，提供市民最親切、便利的高質服務，在接受市府九十二年之服務品質獎評中，即以九十

一．六三分之成績，獲得整體服務績效獎考評等第特優之殊榮，然為民服務係永無止境之工作，在改善現有的、創造更新更好的服務項目之同時，本所仍賡續加強現有的優質便民服務措施。

（二）為方便民眾借用本區行政中心集會堂，於網站上借用場地申請書加註本所保管金專戶帳號，民眾可直接匯入保證金，不用至區公所繳納費用，省時、方便。

（三）民眾申請各項退款時，提供受款人帳戶資料，即以電匯方式將款項匯入，安全快速；並減少民眾往來時間及縮短出納作業程序。

（四）經常檢修清理民眾座椅、飲水機、嬰兒床、輪椅、愛心傘、嬰兒車等設施及隨時擦拭、美化廁所並提供衛生紙、烘手機、洗手乳等貼心用品及設置書寫台，公用電話書寫台等貼心設施。

（五）推動志工服務制度，現有志工二十七人，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更換健保卡、老殘車票、調解業務等服務及代繕書表。

（六）建立值日主管及愛心服務台服務、引導人員等制度，並由值日主管考核櫃檯服務員、愛心服務台

及引導人員績效，嚴格要求櫃台服務同仁做到微笑服務、雙手遞送文件，使洽公民眾賓至如歸，獲得尊重。

(七) 賡續實施中午彈性上班制度，社會課、健保課及兵役課於午休時間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或詢問事項。

(八) 美化辦公環境，加強書畫藝術品佈置；每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八時三十五分開始服務、下午五時二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結束服務時，以及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均播放音樂，調劑同仁及洽公民眾情緒。

(九) 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本所除設有舒適休閒沙發、男女嬰均可使用之尿布台，提供洽公民眾使用外，並設置資訊服務網站連接本區金融商圈，民眾不僅可在網上逛街及購物，且對於市政建言亦可透過網路提出，所內並設有網路服務站、公共資訊服務站，免費提供民眾瀏覽、使用。

(十) 設置〇八〇〇〇二四一〇六免付費民眾申訴電話，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下班後轉為語音信箱為廿四小時全天候之服務。

(十一) 設置八項使用網路線上申辦項目，服務項目包括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義務役在營服役證明書、乙種國民兵申請身份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轉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請、借（使）用區公所大禮堂、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以及六十七項網路下載人民申請案件表格。

(十二) 設立手語服務專員及客語服務專員。

(十三) 提供民眾免費影印申辦業務之相關資料之服務。

(十四) 提供民眾洽公便民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市民停車位共十五位。

五、公有房舍及土地管理情形：

(一) 公有房舍：

目前位於吳興街七八巷二號，土地管理機關為台北市警察局，本所為建物管理機關，現仍由退休人員張祐忱先生居住中。

(二) 土地管理：

本區管理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四三二地號國有土地一筆被黃君、蔡君二人占有，已裁定本所勝訴。蔡君部份已結案，黃君亦遷出，本案並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追討黃君占用本區國有土地不當得利損害賠償，目前臺北地方法院已第四次拍賣債務人持有之土地，並函國有財產局以現狀撤銷撥用該土地。

捌、調解委員會業務：

一、本區調解委員會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共受理聲請調解案計二六九件：其中經當事人雙方出席調解會議，調解成立者計有七十七件，當事人經通知不到場者有五十九件，另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或未再續行調解者有八十七件，撤回者十五件，尚有未結案件計三十一件賡續辦理中。

二、聲請調解案件事件種類：

（一）民事事件共計二二五件，包括債務計八十二件、物權計十四件、親屬計四件、繼承計一件、商事計十五件、營建工程計八件及其他事件計一〇一件。

（二）刑事事件計四十四件，包括傷害計十八件、竊盜

及侵占詐欺計十四件、毀棄損壞計一件、其他事件計九件。

三、本區調解會亦設有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專線號碼二
三五一一七一一轉八五〇〇)，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其中經志工律師免費法律解答並予紀錄者(自一月份
開始實施起至六月份止)計五十六件；惟現場法律諮
詢或電話諮詢次數，合計每月均達一五〇件以上。

玖、結語：

以上是本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重要業務工作報告，
落實區政工作，提昇及發揮區政功能，是本所全體同
仁努力的目標，尚祈 貴會多予鞭策指導，報告完
畢。

敬 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